

清史論叢

第二輯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中华书局

K249.7/1

清史论丛

第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清史研究室编

— 1115554 —

中 华 书 局

1980年·北京

本辑责任编辑组

主 编 杨向奎

副主编 王戎笙

编 辑 何龄修 郭松义

清 史 论 丛

第 二 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清史研究室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22 1/4印张·450千字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册

统一书号: 11018·860 定价: 2.05元

020375

目 录

清代奴婢制度·····	韦庆远 吴奇衍 鲁 素 (1)
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关系·····	刘永成 (56)
略论清代前期的佃仆制·····	韩恒煜 (89)
清初封建国家垦荒政策分析·····	郭松义 (111)
论清初社会矛盾	
——兼论农民军的联明抗清·····	顾 诚 (139)
嘉庆年间五省白莲教大起义·····	冯佐哲 (158)
刘之协在川楚陕农民大起义中作用的考察·····	许曾重 林 易 (175)
论改土归流的进步作用·····	张捷夫 (200)
关于刘爱塔事迹的研究·····	孟 森 遗 稿 (215)
附 赘 言·····	商鸿逵 (226)
论满族英雄努尔哈赤·····	李鸿彬 (229)
后金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论·····	周远廉 (244)
关于多尔袞拥立福临问题的考察·····	李 格 (263)
清“孝庄文皇后”小记 (清史札记一则)·····	商鸿逵 (275)
沈阳锡伯族家庙碑文浅释·····	王鍾翰 (278)
清代口外行宫的由来与承德避暑山庄的发展过程·····	袁森坡 (286)
计六奇与《明季南北略》·····	张 峯 遗 稿 (320)
清代卓越的史学家全祖望·····	谢国桢 (340)
编后记·····	(348)

Symposium on the Qing History

No. 2

Contents

The Bondservice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Wei Qing-yuan, Wu Qi-yan, Lu Su
The Agrarian Tenancy in Early Qing	Liu Yong-cheng
An Observation of the Servile Tenancy in Early Qing	Han Heng-yu
An Analysis of the State Policy of Land Reclamation in Early Qing	Guo Song-yi
The Social Antagonisms in Early Qing—Remarks on the Efforts Made by the Peasant Armies to Unite the Ming against the Qing Forces.....	Gu Cheng
The Great White Lotus Uprisings in the Five Provinces During the Jia-qing Reign	Feng Zuo-zhe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roblem of the Liu Zhi-xie's Role in the Great Peasant Uprisings in Si-chuan, Hu-bei and Shan-xi Provinces	Xu Cen-zhong, Lin Yi
The Progressive Funct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Policy of Replacing Local Hereditary Chieftains with State-appointed Administrators in the National Minority Regions	Zhang Jie-fu
A Study on Liu Ai-ta's Career	Posthumous manuscript of Meng Sen
Appendix: Some Remarks	Shang Hong-kui
Nu-er-ha-chi (Nurharchi), the Manchu Hero.....	Li Hong-bin
Aristocracy of the Eight Heshuo Beilies in the Late Jin	Zhou Yuan-lian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Event of the Enthronement of Fu Lin by Dorgon	Li Ge
A Biographical Note of Empress Xiao Zhuang Wen	Shang Hong-kui
A Prelimin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one Inscriptions Found at the Ancestral Temple of Xi-bo Minority in Shen-yang.....	Wang Zhong-han
The Summer Palace in Chengde and its History	Yuan Sen-po
Ji Liu-qi and His Ming-ji Nan-bei-lue	Posthumous manuscript of Zhang Yin
Quan Zu-wang, An Outstanding Historian of the Qing Dynasty	Xie Guo-zhen

清代奴婢制度

韦庆远 吴奇衍 鲁 素

奴婢制是古代奴隶制的变种，是奴隶制残余与封建社会腐朽性结合的产物。满洲贵族爱新觉罗氏自1644年建立起大清王朝，君临全国，它不但全部保存了历代封建王朝久已存在的占有和奴役奴婢的制度，而且还顽固地要求推行满洲贵族入关前在主奴关系问题上所采用过的一些更落后更野蛮的做法，即将奴隶社会末期的主奴关系部分移植过来^①，并将之揉合到封建的奴婢制度中去，为此，增订过许多法律刑章，采取过许多具体措施，亦因而引起了社会的严重动荡和坚决抵制。清初主奴关系问题曾一度形成重大的社会政治问题之一。清代奴婢制度有着自己的特点。终清一代，奴婢制度始终存在着^②，但其前后又有着重大的发展变化。作为当时社会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一个方面，值得我们进行深入的探索。本文试图对清代蓄奴之风及奴婢的来源、奴婢所受的压迫、奴婢的身分地位及其演变、奴婢的

① 大体说来，满族在未进入辽沈地区以前，是处在奴隶制发展时期。从16世纪末开始建立了以“拖克索”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所谓“拖克索”，据《清文鉴》卷十九所载，“田耕的人所住的地方叫做拖克索”，就是奴隶主占有的，驱使奴隶耕作的奴隶制庄园。随着统一女真各部战争的顺利进行，统辖地区不断扩大，奴隶人数愈来愈多，“拖克索”的数量也急剧增加，到天命六年(1621年)进入辽沈地区前夕，上自努尔哈赤和贝勒大臣，下至八旗士兵“皆有奴婢、农庄。”这些大小奴隶主平日“但砺刀剑，无事于农田”(李民英：《建州闻见录》)，他们不参加劳动生产，专靠剥削奴隶的全部剩余劳动为生。1612年，努尔哈赤对诸贝勒大臣说，“如果没有阿哈(奴隶)，厄真(主人)何以为生？”(《满文老档》太祖二，万历四十年九月)可见，当时的满族是存在着厄真和阿哈两大对立的奴隶主和奴隶阶级。厄真占有生产资料和阿哈，而阿哈则是社会的直接生产者，他们的劳动产品都被厄真占有。《建州闻见录》记载，“奴婢耕作，以输其主”。《满洲老档秘录》也说：“仆夫力耕，以养其主，不敢自私。”在政治上，阿哈毫无权利和地位可言，他们的居住、生活、婚姻全无个人自由，必须听从主人安排。主人对阿哈掌有生杀予夺之权，阿哈实际上是与牲畜同列，成为会说话的工具。他们的子女被规定世代为奴，不服从驱役或逃跑的，要受到严酷的惩罚。

天命六年(1621年)，努尔哈赤占领辽沈地区以后，满族开始向封建农奴制过渡，但仍保留着奴隶制的严重残余。各类和各级“皇庄”和“旗庄”，是在“拖克索”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俘获的增加，满洲贵族、八旗将领、归降的汉官等役使的家务奴婢也急剧增加。当时，各类庄屯里的“壮丁”和所有家务奴婢，在法律上都被明确规定是“奴”的身分，必须承受各种野蛮的压迫和驱役。

这条注文参考了李鸿彬同志写的《清入关前满族的社会性质》一文的看法。该文刊载于《社会科学辑刊》，1979年第2期。

② 按：有清一代，历朝皇帝为处理有关主奴关系问题，曾颁发过大量的谕旨律例，但直到清末宣统元年(1909年)一月，才下诏禁置买奴婢，翌年一月又颁行禁买卖人口条款。这些当然都是为挽救垮台而采取的欺骗措施，但亦说明，在此之前买卖和役使奴婢，一直是合法的。

反抗斗争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 清代剥削阶级大量蓄奴的风气

在清代的上层社会,即在各级贵族、官僚、地主、豪商、富户之间,占有和役使奴婢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风气,“仕宦之家,僮仆成林”^①。康熙十八年(1679年),御史罗人琮在一道奏章中就说到,“今之督抚司道等官,盖造房屋,置买田园,私蓄优人壮丁不下数百,所在皆有,不可胜责。”^②其实,何止督抚司道如此,甚至连蕞尔七品的知州、知县等官也“多置僮婢以逞豪华,广引交游以通声气。亲戚往来,仆从杂沓,一署之内几至百人。”^③不仅官场如此,当时与官府有密切关系的官商、富商等占有奴婢的数量也是很惊人的,扬州一些大盐商往往也置有奴婢数百人。可见,兼并土地,营造华厦,构筑园林,役使大批奴婢都是剥削阶级的流行风尚,追求糜烂生活的重要表现,是这一小撮特权阶层为之苦心营谋,认为不可或缺的事物。占有奴婢的多少实际上也是他们身份地位高低,气派大小的重要标志之一。乾隆时期的宠臣和珅“供厮役者,竟有千余名之多。”^④试看在统治阶级内部历次政治斗争中,被抄家的贵族官僚被籍没的奴婢数,就很说明问题。例如,雍正三年(1725年),原大将军年羹尧入官在京奴婢225人^⑤,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原总督李侍尧入官奴婢127人^⑥,嘉庆四年(1799年),原大将军福长安入官奴婢358人^⑦。乾隆四年(1739年),原侍卫内大臣松额图之子阿尔吉善之妻一次就“进献家人五百四十一名口。”^⑧必须指出,上述被抄没入官或被迫“进献”的数字远远不是这些贵族、官僚所占有奴婢的全额,因为在他们破败前后,有相当一部分奴婢肯定已经被隐匿转移或逃散了。即使上述登载的官方数字已很可观,实在的总数应更庞大。就以《红楼梦》一书的作者曹雪芹的家庭来说,他的父亲曹頔在雍正初年被革职抄家时,也被没入“家人大小男女共一百十四口”^⑨。他的舅祖父李煦家被抄没时也入官“仆人二百十七名”^⑩。充分说明,在当时,一切所谓“钟鸣鼎食之家”,“诗礼簪缨之族”,无不驱役着成群的奴婢。

① 杨殿梓:乾隆《光山县志》卷十九,《艺文》,金镇:《条陈光山叛仆详议》。

② 刘凤苞:光绪《桃源县志》卷十三,罗人琮:《敬陈末议疏》。

③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安徽按察使王检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件,朱批奏折。下文除另注明收藏单位的历史档案,均为该馆收藏,不再逐一注明。

④ 《清仁宗实录》卷三十七,嘉庆四年正月辛未。

⑤ 萧爽:《永宪录》卷三。

⑥⑦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

⑧ 宫中杂件。

⑨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87页。

⑩ 同上书,第208页。

奴婢是“替富人做家务和供他过奢侈生活用的奴隶”^①。奴主们呼奴喝婢,迫使奴婢们负担了全部繁重家务和从各方面满足自己腐朽生活的需要。他们不稼不穡、不织不裁,但却过着“锦衣纨绔”、“饫甘膾肥”的纯寄生生活,就是因为他们具有着主子的身分,掌握着受到清封建政权严格保护的特权,可以肆无忌惮地榨取奴婢们的劳动。当时有一个地主文人居然把这种残酷压迫别人的关系写成书面规条,企图更苛细地约束奴婢们遵守他所规定的秩序,迫使奴婢们更驯顺地履行“职责”。他念念有词地写道:“凡内外仆妾,鸡初鸣咸起,栲盥漱衣服,男仆洒扫厅事,及庭铃下,苍头洒扫中庭,女仆洒扫堂室,设椅桌,陈盥漱栲盥之具。主父母既起,则拂床展衾,侍立左右,以备使令。退而具饮食,得间,则浣濯纫缝,先公后私。及夜,则复拂床展衾。当昼,内外仆妾惟主人之命,各从其事,以供百役。”^②这位老爷的用心可谓良苦,为本身享受的考虑和安排确实无微不至,对规范奴婢各种劳役的规定是如此具体苛细,甚至连早晚“拂床展衾”之微也形诸笔墨,立为规条。这段不足百字的材料比较集中地反映出奴主们的利益和意愿:他们要求攫得一切能榨取到手的劳役,要求自己生活得尽可能地安逸和舒适,要求奴婢们安于以伺候别人为职志,甘于永远为牛作马,秩序井然地“各从其事”。

清代蓄奴之风特盛,有其多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它沿袭了前此封建朝代统治阶级大量蓄奴的恶习,又因为封建社会后期贫富分化更趋尖锐,贵族、官僚、地主、豪商都愈益追求纸醉金迷的生活,占有和役使家务奴婢的数量也就愈多。清王朝开国百年,由于贵族的增殖孵化,官僚队伍的日益庞大,以官商、大商人为中心的商人经济力量的加强,都大大扩大了对奴婢的需要量。这些吸血鬼们愈是走向没落,寄生性也就愈大,穷奢极侈的享乐贪欲就愈加膨胀。他们利用城乡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村人户的贫困破产,乘机兼并人口,以补充到自己的奴婢队伍中来。另一方面,与当时阶级斗争日烈,统治阶级内部风云变幻无常的形势相适应,清朝皇帝在镇压人民反抗和制裁政敌的斗争中,都经常将一些犯人及其家属没入奴籍。特别是清朝初年,满洲贵族曾用极其野蛮的方法,依靠军政暴力掠夺了大批城乡人口为奴,要将奴隶社会时期,奴隶主完全占有奴隶,对奴隶们拥有随意买卖、屠杀、迫令殉葬等一系列权力的做法引入早已高度封建化的中原地区,造成了反动和倒退。可见,清代蓄奴之风有了显著的恶性发展,绝不是“盛世”繁荣的标志,而是社会阶级严重对立,孕育着深刻社会危机的表现。

(二) 奴婢的来源

清初残酷的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是产生大量奴婢的根本原因。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6页。

^②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三十五,《经正录》。

清代的奴婢主要有三个来源,即:一、清初被掠夺而来世代为奴或被迫“投充”的;二、被迫“价卖”为奴的;三、因各种原因被没入“奴籍”的。三者之间互有联系,而且前后也有不同的演变,需要作具体的论述。

一、清初被掠夺而来世代为奴或被迫“投充”的

满洲贵族在入关前后,不论在征明战争或镇压农民大起义的征战过程中,都曾经把大量战俘和战地平民没为奴隶,后金时期,“以所俘获按功分给军士”^①。当时,战俘是最被重视的战利品之一^②。清朝在建立了对全国的统治权以后,仍然继续执行和极力维护这种做法。顺治六年(1649年),清帝福临在给兵部的一道上谕中就说过:“向来申严隐匿逃人之法。原以满洲官兵身经百战,或有因父战歿而以所俘赏其子者,或有因兄战歿,而以所俘赏其弟者,或有亲身舍死战获者。……”^③可见,这种将战俘直接赏赐给俘获者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做法,从后金太祖努尔哈赤时期直迄清初,是曾经得到满洲贵族头子们充分肯定并大力提倡的。他们正是利用这种赏给俘获人口为奴的办法,作为对参战官兵的“酬庸报功”,作为一种重要的鼓舞戎行的手段。这种做法,与满洲族当时所处的正从奴隶制末期向封建制过渡的社会发展阶段完全适应,胜利者占有俘虏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因此,军行所至,不但圈占土地,而且籍没人口财产,“玉帛载马后,子女罗马前。”^④这些“子女”,立即就变为主人的私产,沦为奴隶的地位。主人对于他们有完全的驱役和处置的权力,有些被迫作为随军的“跟丁”,有些被强制为主子“牧马种地”,有些则被分派担任各种繁重的家务劳动,逐渐演变为家务奴婢。他们和主子之间自此则结成了主奴关系。名份不同,地位迥异。主子对奴隶享有完全的人身占有和生杀予夺的全权,绝不容许随便改变。清朝的政权和法律对于这样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严格保护的。用暴力改变了一部分人的身份地位,即强迫他们从封建制的农民或城市居民沦为奴隶的做法严重损害了这一部分人的根本利益,当然会引起社会很大的动荡和坚决的抵制。因此,它即使一时地解决了巩固统治集团内部关系和赢得战争的某些需要,但与此同时,又人为地制造了新的社会矛盾。当时被俘或被抓去为奴的人的遭遇是极其痛苦的,有人用诗歌的形式描述道:

“西风古道黄埃起,队队行装逐鞭弭。好男好女是谁家?何处驱来若羊豕。乡音哑哑不成言,齟齬悲啼孩稚喜。车儿载入营中去,从此爷娘千万里。”^⑤

① 王先谦:《东华录》,天命五年八月。

② 王先谦:《东华录》,天聪四年四月己卯,“阿巴泰、济尔哈朗、萨哈廉军还……上问是役(永平之役)俘获视前二次如何?对曰:人口较先为多。上曰:财帛虽多不足喜,惟多得人为可喜也。”可证。

③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三,顺治六年三月辛巳。

④ 陈瑚:《确庵先生诗钞》卷一。

⑤ 陈殿桂:《与袁堂诗集》卷五,《车儿行》。

诗人给我们如实地描绘出这幅迫使骨肉离散，把一群群一队队男女如同赶牧豕羊一样驱押进军营的凄苦情景，只有那些尚未懂事的孩子意识不到自己的处境，还以为新鲜哩！这种做法在清初，特别是在京畿周围八旗军队集中的地区，曾经是普遍而严重的。有人曾凄恻欲绝地哀号道，“爷娘妻子驱为奴，死生何处收骨肉？”^①真是如泣如诉，一字一泪。这就是清初许多勋臣贵族之家大批奴婢的主要来源之一。一切事实都说明，奴主占有和增殖的人口财富，是浸透着受害人的斑斑血泪，是建立在极其野蛮的压迫基础之上的。

应该指出，这种强迫俘虏和战地平民为奴的办法不但盛行于清初，而且在其后的军事镇压活动中还不断出现过。到康熙十八年（1679年），清帝玄烨在一道上谕中就透露出，当时各地掌握兵权的“诸王将军大臣于攻城克敌之时，……但志在肥己，多掠小民子女，或借名通贼，将良民庐舍焚毁，子女俘获。”^②这一材料说明了两个问题：第一、既然有奴婢占有制存在，既然清王朝严格保护着贵族官僚们世代役使战俘及其后代的所谓“合法权益”，就绝不可能真正禁止权贵们在其后的军事行动中继续掠人为奴。第二、在清王朝建立三十多年之后，为稳定国内社会秩序，满洲贵族统治者不得不在某些政策上作了一些必要的调整。到康熙中叶，即使在行军作战当中，统军将领大臣们掠人为奴的行为已经被申斥为不合法的了。在研究清代奴婢制度时，必须看到这套制度在不同阶段的演变和政策调整。对此，我们在下文还要论述。

清初，某些人户“投充”为奴的情况比较复杂。其中大部分显然是慑于当时圈地掠人的恐怖，为了逃避这样的悲惨命运，两害相权取其轻，因而主动甚或带同数量不等的土地投靠到某一满洲贵族或八旗官佐名下，宁可接受“奴才”的名分，以换取他们的庇护，借以逃避更为残酷的圈没。这类“投充”人户当然都是受害者，但图苟且求存，不容作其他抉择。当然，也有些人是把“投充”作为仗势复仇或谋取进身的阶梯，这类人只占极少数。而且，从他们本人及其子孙后代的长远得失来说，他们所蒙受的损害是远远超过眼前一些所谓利益的。因为，不论具体动机和“投充”的过程有何不同，而一经“投充”，便立即被登入“奴档”，上报到主管官府，本人家属连同世代子孙便永隶奴籍。铁案铸成，自此便丧失了一切人身自由和处置本身财产的任何权利。清王朝在顺治八年（1651年），曾明文规定，“投充者，奴隶也。”^③又规定，“带地投充各户人丁地亩，照旗下圈地家奴典买例，悉由本主自便。”^④事实正是如此。除了少数投充者仅对主子家应按期缴纳一定钱粮和支应一定差役，仍得经营耕种自己带来的地亩外，其余大多数投充人户及其子孙都变成实实在在的奴仆。在人身上，必须听受各种驱役，甚至可以随时被馈赠或被转卖给其他奴主；或因主子犯罪被抄家，被没为官有被拍卖

① 李国宋：《羸隐初集》，《哀江南》。

②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十八年七月壬戌。

③ 《世祖圣训》卷四。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户部卷一百六十。

被赏赐给其他奴主。在经济上,带来的土地财产更是属于奴主的法定“产业”,绝不许投充户过问。投充户的身分地位以及他们所遭受的压迫痛苦,与被俘掠为奴的人并无多大差异。

二、被迫“价卖”为奴的

《红楼梦》里的贾府不断通过“价卖”的方式,从破产农民或城市贫民的手里强夺来他们的子女,借以不断补充和扩大自己的奴婢队伍。例如读者们熟悉的晴雯、袭人等人便是直接或间接个别地买来的;至于龄官、芳官等人则是成批当做玩物买来的。在贾府主子的心目中,只要府里有钱有势,就可以公然买人。老色鬼贾赦在诱迫鸳鸯为妾不遂后,费了五百两银子,买了一个十七岁女孩子,名唤嫣红,收在屋里。被称为“老祖宗”的贾母,为了满足贾赦的淫欲,甚至公开叫嚷:“他要什么人,我这里有钱,叫他只管一万八千的买去就是。”这种毫不掩盖的通过买入的方式迫人为奴的事实,乃是当时社会真实的缩影。

有买的就必然有卖的。一方面是倚仗钱财购奴买婢,另一方面就是为免于全家冻饿而死被迫鬻儿卖女,形成鲜明的对照,这是当时社会贫富两极激烈分化的一个标志。康熙就不得不承认,“生民困苦已极,大臣、长吏之家日益富饶,……〔小民〕因家无衣食,将子女入京贱鬻者不可胜数。”^①为适应这种“不可胜数”的人口贸易的需要,当时北京的顺承门大街,除了有骡马市、牛市、羊市之外,竟然还有公开的“人市”,在“人市”里,许多贫困的求售者就被牵押到这里来上市,甚至可以由一种名叫“人牙子”的居间人带领到主家以供察看,听任挑选,当面议价。在全国各主要城市中,诸如此类的“人市”、“人墟”以及借此谋利的“人贩”、“人牙”、“人媒”,比比皆是。人,竟然成为一种与骡马牛羊同列的特殊商品;买卖人口,竟然成为一种为官府承认,并对之抽收税款,办理盖印立契过户注册手续的特殊贸易,这似乎是不可置信的,但这却都是确实普遍存在过的历史事实。更骇人听闻的是,对有些被送来“人市”求售的妇女,甚至先要被迫脱衣给买主验看才能成交。当时有人写了一首名叫《女姬姜》的诗歌,形象地反映出这方面的情况,说道:“女姬姜,买自漳。去袒衣,肤筑脂,着眼看,无疤痕。买如一桮,卖得一斛。”^②这首仅用了二十六个字写成的诗篇,既是一份珍贵的史料,又是一篇沾满血泪的控诉词。在这样的所谓“人市”里,既活跃着恃势横行、恶焰嚣张的买主和掮客,又充斥着啼饥号寒的卖身者。因贫富之别而形成了主奴之分。一部分人不得不忍受着另一部分人极端的摧残和凌辱,在买卖的形式下掩盖着人吃人的实质。在这里,封建贵族、官僚、地主、豪商们的暴虐狠毒有了充分的集中暴露。他们长期宣扬的什么“德治”、“仁政”,什么“亲亲”、“爱人”等说教统统都被自己扔到九霄云外了。以买卖双方构成的人与人的关系实质上是一种人与物的关系,卖身求售者哪里还享有丝毫人类的尊严?哪里还享有丝毫起码的权利?在这种熙攘喧腾、牙贩麇集的“人市”里,是存在着多么深刻的阶级鸿沟,

①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十八年七月壬戌。

② 纪映钟:《懋叟诗钞》卷二,《女姬姜》。

存在着界限多么分明的对立呵!

因天灾、战乱、公私粮租债欠,造成了人民的贫困厄苦,而各级贵族、官僚、地主、豪商却视此为抢掠别人妻儿子女的绝好时机。他们擅长于乘人之危。这些吸血鬼们兼并人口的手段是极其毒辣,方式又是多种多样的。他们或者强买霸占,或者采取租债准折,或者拒绝赎典,甚至教唆拐骗,真是蛇蝎其心,无所不用其极!

有不少贫穷人户是由于因灾难度,而被迫典妻卖子的。

乾隆九年(1744年)九月,江苏按察使李学裕奏言:

“……近年以来,江省地方偶有偏灾,贫民小户日用拮据,往往割其所爱以救燃眉之急,或将幼小之儿典于巨室;或将已许之女鬻于富家。……然一经典卖,事难自主。……典主借称抚养年久,勒索重利,捐不放赎者。种种留难,致使穷苦小民,生当盛世,不免骨肉分离。”^①

乾隆年间,又有人记载安徽省桐城县的情况,说:

“去年凶灾,民皆饥乏,草根木皮,掘剥几尽,釜甑器皿,卖买无存,甚则抛割妻孥与人为仆妾,犹不足以自贍,而父子兄弟,羸老孤幼,继踵而死。僵尸草泽,骸骨相枕籍。见之者怵目,闻之者凄心。”^②

当时,只要有旱、涝、风、沙、虫、瘟疫等各种自然灾害发生的地区,肯定就会出现贫穷人户典妻卖子,人口外流甚至被辗转贩卖的现象,其严重程度恰与灾情的轻重成正比。每当这个时候,阶级关系也必然急速地紧张起来。贫穷人户抗拒天灾的能力是很有限的,他们实际上很难沾润到官府的赈济和蠲免,而各种债利的催逼却较平常更为紧急。口粮不继,贫病交侵,他们只能在死亡线上挣扎。正是在这样极端困难的时期,本地的富户地棍以及外地闻灾赶来的人贩子便把黑手伸向他们的妻儿子女。他们或则利用贫苦人民走投无路的处境,极力压低价格而攫夺人口,康、雍间,“山左大饥,白骨枕籍,鬻子女者值仅数百钱。”^③“人间好儿女,卖粟不盈斗。”^④或则以人口抵押而放高利贷,将人抵债,硬把人家的妻儿掠为己有。有些人贩子甚至勾结灾区的地痞恶棍,用胁诱拐骗的手段,怂恿别人出卖妻子,借以从中取利。他们“见人贫困,花言巧语,诱其卖休;见人愚鲁,唇枪舌剑,鼓其卖休。代写离书,捏造庚帖,灭伦伤化之事,顷刻而成。从中索后手、索媒金、索酒食,不贖不休。可怜贫民卖妻银两,半入奸徒之囊。”^⑤

一些有组织的贩卖人口的集团往往应灾而起并大肆活动。康熙二十年(1681年)三月,监察御史谢兆昌奏报当时山西等地的情况说:

① 《朱批奏折·内政类》。

② 陆燿:《切问斋文钞》卷二十,刘畊南:《乞里人共建义仓引》。

③ 徐珂:《清稗类钞》,《义侠类》,《张恻庵掩骼养童》。

④ 张仁熙:《藕湾诗集》卷一,《贱谷行》。

⑤ 《朱批奏折·法律类》,乾隆十五年,湖北按察使德文奏折。

“窃惟贩卖人口，律有明条。惟地方当荒歉之余，民不得食，往往轻去其乡，因而奸民用商贾之术乘机射利。或诱以借资生理，携往他方；或乘其迫于饥寒，稍售身价。愚民冀缓须臾之死，遂至堕其术中，无力自脱。如江南张启一案，被诱至数十人，皆地方饥荒之所致也。今大同、宣府等处连岁失收，贫民卖鬻男女，幼稚不过数百文，丁壮不过银一二两，闻者伤心。……且此辈贪心亦何所底极，大车小车，络绎而来，辗转贩卖，利且复往。迨乎饥荒已过，而耕种乏人，田土抛荒，数十年休养之所遗，一旦为若辈耗失之而有余，其关于户口之数非细故矣”^①。

更骇人听闻的是，有些集团竟是由现任职官当后台，由各级衙门的官、吏、役等策划组织而成。不但直接派出爪牙到灾区拐掠人口，经州过府，跨省成批地贩运，并且勾结主管部门职官填盖官印，伪造卖身契约，一切法律手续俱全，取得完全合法地位。他们对拐掠而来的人口严加监管，在沿途各地直到北京均设置有专门的囚禁场所，动用各种酷刑胁迫，并公然兜售转卖，形成了一个以北京城为中心，伸向外省州县，有着各种广泛联系并有严密组织的黑网。康熙十九年（1680年）四月，巡视北京南城监察御史蒋鸣龙向皇帝报告说：

“为良民惨遭略卖，恶棍现今被获，谨据实供奉请法剪事。……本月初三日，臣分管乐王庙饭厂，正在赈给之际，忽有山东淄川、利津等县民仇衡、刘耀闰二人投状鸣冤，哀号迫切。据云：‘因年景饥荒，携家口出外寻觅生理度日，路遇巴天容、巴世忠等，欲雇身等种田，并未言典卖等情。不意哄骗入京，忽生奸计，假写卖契，称系用价实买。今将身等男妇二十二名口禁锢陈三家，欲行转卖。窃思卖身必有价值文契，必卖主自立，似此未与价值，私立卖契，强行霸占，较之违禁兴贩，更毒更惨。等因。’臣阅之不胜骇异。随问仇衡，据供：‘小的是山东淄川县民，带妻张氏，大儿喜儿、小儿吉子，同往济南府亲戚家去，遇着巴天容即巴二，说起你跟了我，我有屯子给你们耕种。小的们一家四口，跟他来到德州，送到陈三主子噶家里住了几时。后来他说卖了我了，小的并不知道。后陈三强把我押进京来，把小的四口用绳子拴住在家，小的偷走出来伸冤。如今巴大、巴二还在德州诓人，现在七八十口，要陆续发进京来，给陈三转卖。’诘问：‘你状子上还有张起黄等，现在何处？’回供：‘张起黄等并小的妻儿共二十人都锁在他家里，有八九个汉子在院子里守着。等语。’据刘耀闰供：‘我是山东济南府利津县民。我妻王氏，儿子三个，儿媳刘氏，闺女二个，一名琼姐，十二岁了，一名贤姐，八岁了，共八口。是二月里在武定州店遇着这巴世忠，又叫巴大。他说你三个人，我给你们寻些活做，因此同他二十九日到德州，住了一个月。他将我背卖与噶老爷家下，小的并不曾知道，并不曾见银子写契，如今骗我进京来了。三月十七日到京，因穿耳朵眼子，将贤姐鞭子打死了。德州还有

① 《内阁大库档案·都察院缮御史条奏满汉册》。

七八十口人。我们略一声言,就把我们绑起来往死里打。他要另卖我们,常有人来相看。又说要送我们到各处亲眷人家,今早把我大儿子不知送到那里去了’等语。随差役拘唤陈三,小名牙住审问。据供:‘我是镶黄旗觉罗朱蛮佐领下噶齐哈家人,我名叫牙住,在民时叫陈三。我老主子噶守哈在德州管一旗的固山,大小主子稽大当摆呀喇,见在这里。我老主子与我这些人带到京里,交与阿哥,卖不卖我不知道。每日来相看的都是阿哥的亲眷。五家有印信文书,止仇衡、牛玉果没有文书。’诘问:‘文书是同五家面写用印的,还是自己去用印的?’随供:‘是我主子去用印的。我原不知道,他们这些人那里知道?今巴大、巴二在德州,现又买有七十多口人,这都是巴大、巴二干的事’等语。再询张起黄、刘东山、焦守业、牛玉果、赵世荣妻皮氏,俱系山东海丰、乐安、霁化、滨州、博兴各州县民,所供与仇衡、刘耀间等无异。……今细询逃出鸣冤之仇衡、刘耀间、张起黄等诸人,皆极口称冤,呼天抢地,深可悯恻”^①。

类似这样规模庞大,有预谋有组织地在灾区拐骗大批人口押运到外地转卖图利的事件,绝不是个别的孤立的现象。这个案件的首犯噶尔哈父子是现任官吏,又与各级官府和各地黑暗势力大都“连络有亲”,上有靠山庇护,下面又蓄有成群的帮凶爪牙,手眼通天,无恶不作。灾区人民一旦被骗而来,就如堕火坑,如入魔窟,即使不甘听任转卖为奴,但也很难挣脱出他们的黑手。仇衡、刘耀间等少数人虽然侥幸逃出,又居然能把案情上报到康熙那里,但这只能是极其罕见的例外。肯定有更多类似遭遇的受害人却永堕沉渊,长沦苦海,本人及其子孙后代从此便被录入奴籍。当时有许多奴婢或其祖辈,就是在天灾人祸交相煎迫的绝境中被迫被骗被掠而丧失了平民身分的。关键在于社会制度。在深重的封建剥削和森严的等级压迫下,伴随自然灾害而来的,必然是贵族、官僚、地主、豪商以至各式地痞恶棍们向广大人民发动的人身迫害。当贫难人户因灾受害已经一无所有时,他们就集中掠夺人口本身,不惜采取各种卑鄙野蛮的毒辣手段,借以攫得对别的人身占有权,经营人口贸易,大发灾难财。事实证明,天灾结合人祸,人祸的茶毒过于天灾。天灾不过是当时许多人被迫典妻卖子的外部条件,阶级压迫才是造成灾区人民深重苦难的根源。

当然,也有不少贫穷人户是直接由于交不起钱粮、地租、债利而被迫出卖妻儿的。按期向官府缴纳钱粮被认为是一般“编户齐民”必应履行的义务,所谓“维正之供”。钱粮,事实上是包括向封建官府缴纳的一切地赋、丁税、役钱以及名目繁多的各种苛捐杂派的总称,而实缴数又往往为应缴数的若干倍。此外,还必须支应衙门吏役以至地方保甲大量的敲诈勒索。官府一届夏、秋两次征收钱粮以及其他摊派时,便派出大批“虎狼吏”到辖区内各处催征,急如星火,稍有耽误,便封屋抓人,押到官府来关班房打板子,动辄扣上“抗粮”“犯上”的罪名,

^① 《黄册·都察院造完奏章文册》。

不迫勒到手绝不肯罢休。对于各级衙门的官、幕、吏、役人等来说,每届征粮派款之期,便是他们发财分肥的绝好时机,而对于一般贫穷人户来说,则不啻是一道又一道阴森可怖的鬼门关。“还愁催租县吏到,卖屋更卖乳下儿。”^①许多人是在官府锁拏拘押,毒刑拶打、三日一催、五日一比的逼迫下,才把自己的亲生儿女送入黑狱的。试听:

“持男换升斗,忍死不敢吃。挥泪送官仓,低头受笞责。”^②

原来这个农民送仓缴纳的乃是他刚卖去儿子的身价谷,他所交出的是地地道道的“血钱”、“血粮”。但即使如此,由于这升斗之粮仍远远不够应缴钱粮的数额,官府还是照样拶打他,继续用严刑催迫他交足欠额。这个可怜的农民虽然卖出了亲儿,缴纳了全部身价,还是无法了结这桩官司。这首诗为我们形象地描绘出一幅贫苦农民鬻子交粮的血泪控诉图,它反映出催粮与卖儿之间的直接联系,有力地揭露出八字洞开的衙门不过是地主阶级对农民专政的工具,在冠冕堂皇的“皇粮国税”名目下,正在无情地吞噬着人民的膏血,制造出多少惨绝人寰的悲剧。

地主阶级以及其他剥削阶级的催租要债,也是迫使贫苦人民骨肉离散的重要原因。有人记述乾隆年间河南省贫苦佃户多有被迫出卖子女以偿付地租的:

“豫省民生,贫富不齐。富者类多鄙吝刻薄,贫者则别无营生,大约佃种他人田地者居多。此辈终岁勤动,所得粮食除完交田主租息外,余存无几,仅堪糊口,最为贫苦。……且佃户惟恐地主夺田另佃,往往鸡豚布帛,无不搜索准折,甚至有卖男鬻女以偿租者。此等风气,大概皆然。”^③

同一时期也有关于浙江省贫苦农民为高利贷所迫而出卖家属以还债的记载:

“蔡守正……客金华郡,以米提贷诸乡民,越一年收债,乡民故穷,竟有鬻其子妇以偿者。”^④

这类事件当然不仅在豫、浙等省才有,它在全国是普遍存在的。剥削阶级运用地租和高利贷剥削,正在成批成批地拆散人家的家庭,制造了数不清的苦难。广大贫苦人民不但被他们敲骨吸髓,榨干了血汗,还不得不“抛割妻孥”,“百年夫妇,一朝活拆;母去子留,牵衣涕陨;恩缠爱割,回首悲啼。”^⑤慈母眼看自己的爱子被攫夺以去,能不悲恸欲绝!“哭声听渐低,泪下都成血。三岁儿乳怀,一朝母分别。一步一回头,寸肠千万结。得钱问几何?掩泪不能说。”^⑥谁无夫妇?谁无儿女?谁忍心让自己的亲人受到折磨蹂躏?谁甘于遭受“活拆”的命运?归结起来,无非象当时许多卖身契所写的那样,是由于“钱粮无办”,由于“衣食无措,难

① 徐永宣:《茶坪诗钞》卷十,《吴中田妇》。

② 惠周惕:《研谿先生诗集》,《北征集》,《赠吴县王明府》。

③ 雅尔图:《心政录》卷二。

④ 余丽元:光绪《石门县志》卷八,《义行列传》。

⑤ 《朱批奏折·法律类》,乾隆十五年(1750年)十一月,湖北按察使德文奏。

⑥ 万如洛:《爱吾庐遗诗》卷二,《鬻儿词》。

以度日”。这一纸纸卖身卖妻卖儿的契约，其实都是血泪写成的，这绝不是什麼“两相情愿，各无反悔”的契据，而是阶级压迫的记录。国赋、私租、高利贷的形式虽然有所不同，但它们之间相互配合，纵横交错，是几根不同渠道的吸血管，但最终都缠绕在每一个贫苦人民的身上，逼得他们“父在南死，子卖北走，女为人婢，妻为人妇。”^①凡此种种，都是当时严酷阶级压迫的直接后果。

人口买卖如此盛行，是当时社会畸形发展的产物。当时有些地区竟然有人专门蓄养和供应某些经过专门训练的奴婢，作为一种牟取暴利的手段。广东蓄婢者极多，“……俟其年长，即售与人为妾。价昂者，自五百金至千金，次者亦必能烹饪缝纫方为合格，身价自二三百金至五百金，下者一二百金。旧家之中落者每多蓄婢，俟其长而卖之，得金殊不貲也。”^②苏州、扬州等地也有人专以蓄养“雏伶”为业。有人把一些低价买来或拐骗而来的少年男女，强迫他们练习弹唱歌舞，然后高价卖给各地的贵戚、显宦、豪富之家。《红楼梦》一书说到贾府刚建成大观园，即派专人到苏州买来十二个“小戏子”，组成自己的戏班，乃是如实地反映了当时上层社会自蓄戏班，炫耀豪华的风气。乾隆时期，甚至在宫廷里也设有“苏州班”，正是这种畸形现象的表现。当时，“吴中之民，多鬻男女于远方。男之美者为优，恶者为奴。女之美者为妾，恶者为婢，遍满海内矣。”^③在广东、江苏这些人口稠密，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所以会大量存在诸如此类的特殊“行业”，说明了与封建社会高度发展和城市繁荣俱来的，是贫富两极空前剧烈的分化。在“人烟凑集，金粉楼台”，“骈肩辐辏，酒绿灯红”的背后，必然有着更多的贫苦人户被迫将自己的儿女卖出去为优为奴为妾为婢。当时的剥削阶级，特别是其中的上层特权统治阶层，他们除了需要役使大批奴婢以负担繁重的家务劳动外，由于奢逸生活欲望的无限膨胀和精神的空虚，他们还迫切要取得一些更能满足腐朽官吏生活需要的“色艺双全”的活“玩物”，供他们在酒食征逐嬉戏玩乐之余来消遣，也可以作为奢侈排场的装饰。贾府里的小戏子、小尼姑、小道士们就是被派充这种特殊用场，被强迫粉墨登场和被强制领取道牒袈裟，奉命修行的奴婢。

上述人口“买卖”，还和当时的社会政治生活，与上层特权阶层彼此之间各方面的活动和联系密切相关。他们把掠夺到手的奴婢，不但供自己骄奢淫靡生活的享受，而且还将之当作一种特殊商品和礼物，作为奉承权贵、邀宠固位，行使贿赂，拉拢关系的手段。有些情节是骇人听闻的，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王鸿绪向康熙秘密奏报说：

“访得苏州关差章京买昆山盛姓之女，又买太仓吴姓之女，又买广行邹姓之女。

革职科员陈世安在苏买人，要营谋起官，又贪商家货财之富，将妾重价卖与之。成交之后，其女大出怨言，云当日价不满百两，留待数年，今卖重价，等语。陈世安现

① 崔华：《余不轩诗集》，《疾首吟》。

② 徐珂：《清稗类钞》，《奴婢类》。

③ 唐甄：《潜书》，《存言》。

在安顿其女家。原任陈州知州范溥，今捐马候补金事道，本籍徽州人，在京各处扯绶，前日因进花给以御箭，范溥遂假以御箭带领娼妓行走。又，范溥在常熟县以银五百两强买赵朗玉家人之子，并非戏子，因生员严鏊在范溥面前说及，遂令苏州督粮同知姜弘绪出票强要去。又，范溥强买平人子女，皆记御前人员名色，其著落总不可问。其父母不允者，嘱姜弘绪出票强要，票上有“小手”“玉蛹”之称，称说男曰“小手”，女曰“玉蛹”，不知出于何典也。侍卫五哥买女人一名，用价四百五十两；又买一女子，价一百四十两；又一婢，价七十两。方姓媒婆成交。侍卫迈子现在各处买人（康熙朱批：“无此人名”。）广善库郎中德成格买有妇人，闻现在船上。此外纷纷买人者甚多，或自买，或买来交结要紧人员，皆是捏造姓名，虚骗成局，即卖女之父母，正到其包揽之家收受银两，一时亦不能即知其买者何主。”^①

同年，王鸿绪又密报说：

“臣续访得，铜商阎姓买三人：一、吴姓，泰州人，年十七岁；一、张三娘，苏州人，善丝竹；一、王姓，吴县县前换钱店之女，年十六岁。又，杭州布政黄明买三人，内一系米行陆南林之女，其二人未知确姓。又，扬州商纲到苏买人，不一而足。然以上皆彼此明买，并非诬骗。惟范溥指名要紧人员，并挟持地方官牌票，初强买赵朗玉家小僮，臣前折已经奏过，后闻其母到虎丘叩阍，知府贾朴误认为告地方官之事，着衙役押去圈住，不得具状。又强买卖香油柳姓之女，又强买一妓女，又买十三、四岁者八名，不知送于何处？”^②

王鸿绪显然是康熙派到江南一带收集情报的心腹人员，上引两份密奏则是关于当时某些官吏在上述地区高价搜买和掠骗青年男女的专题报告。密报的内容很可能是康熙指令奏复的，有关人物、地点以及底细情节都相当详尽具体，王鸿绪对此是专门做了一些调查了解的，康熙也亲自作了一些核实和批示。可见，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已经引起了以康熙为首的最高统治阶层的密切注意。从两份密奏所反映出来的大量事实看来，情况确实是严重的，当时到苏州高价“买人”的风气特盛，各种有权有势的人物纷至沓来，已经形成了一种特殊的人口贸易市场。前来“买人”的，既有现任的各级京官、地方官，也有已革职或尚在候补的人员，甚至还有“御前人员”。一些与官府关系密切的“铜商”、“盐商”等所谓“官商巨贾”也参予其间。被“卖”的除了城乡贫苦人户外，还有一些中小工商业店主、作坊主，或一般城镇居民的儿女。买人的身价大都很高，往往比当时一般奴婢的身价高数倍、数十倍以至上百倍，可见绝不是为供一般家务“粗使”用的，而是为了用来供贿送权要或供本身腐朽生活的需要。正如密奏说的那样，买人的目的包括为“营谋起官”、“买来交结要紧人员”等等在内，这部分经特选而来的青年男女，实际上已被当作一种会说话的高档商品，成为一种有助于达成某些肮脏政治

① 《王鸿绪密缮小折》，载《文献丛编》第三辑。

② 同上。